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20號

聲 請 人 徐意茹（即徐台福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建碁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3546-1	1	14
002	建碁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47719-2	1	2
003	建碁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85236-6	1	4
004	建碁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87112-8	1	6